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行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集中研发资源在大电流 DC/DC 电源芯片领域发力。针对我国大电流 DC/DC 行业的技术空白，公司开发出国内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相控制器产品，目前产品已完成客户验证，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 DC/DC 产品线销售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 DC/DC 产品线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2 年~2025 年 DC/DC 产品线销售额分别不低于 0.05 亿元、0.40 亿元、1.50 亿元和 3.50 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

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 DC/DC 产品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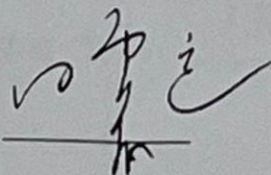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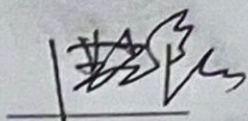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Zhe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志良(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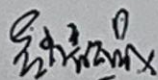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志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歆晟 (签字): _____



2022年5月26日